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各大公協會針對「強化藥品臨床試驗 GCP 查核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連結精進方案(草案)」之意見(109.05):

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草案一、(二)	1.現行國內查驗登記用藥	建議說明樞紐性試驗	以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
查核啟動時	品臨床試驗報告 GCP 實地	(Pivotal studies)查核如何	申請案所啟動之常規性
程	查核之啟動時間,係由申	選擇試驗案、試驗機構	GCP 查核,擬以每案查
	請人檢送試驗報告備查申	及查核機構數目,並以	核至少一件樞紐性臨床
	請案後,依本署102年3	一新藥查驗登記查核一	試驗為原則,並以國內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個試驗計畫案及一個試	執行之樞紐性臨床試驗
	1011411038 號函擇案啟	驗機構為主。	為優先考量。
	動。調整為由申請人檢送	承上,建議以風險及效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時,	率的觀點考量酌予放寬	
	經審查團隊檢視整體資料	或免除國內試驗機構查	
	後擇案啟動。	核的條件。	
草案一、(四)	1.申請人於檢送新藥查驗	建議對於臨床試驗報告	本方案公告後,將修正
受查核案應	登記申請案時,依「藥品	結案送審,簡化臨床試	「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
檢附文件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	驗報告送審清單檢送資	知」,調整藥品臨床試驗
	申請資料外,案內「資料	料。	報告備查案應檢附資
	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		料。
	資料表」之樞紐性試驗,		
	應一併檢附「國內試驗機		
	構收案一覽表」。除前項情		
	形外,如為審查過程中建		
	議啟動查核者,由本署另		
	行通知申請人補件檢附。		
草案一、(四)	1.申請人於檢送新藥查驗	對於查驗登記 NDA 送件	本方案施行後,GCP 查
受查核案應	登記申請案時,依「藥品	後,依照查驗登記審查	核流程、查核相關文件
檢附文件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	需要執行 GCP 查核之案	檢送時程等仍維持現行
	申請資料外,案內「資料	件,建議明列出應檢送	方式執行。
	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	相關文件及時程。	
	資料表」之樞紐性試驗,		
	應一併檢附「國內試驗機		
	構收案一覽表」。除前項情		
	形外,如為審查過程中建		
	議啟動查核者,由本署另		
	行通知申請人補件檢附。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草案一、(七)	GCP 查核結果原則以書面	建議說明 GCP 查核結果	本方案施行後,GCP 查
查核結果及	方式函復申請人,惟新藥	何時函復申請人,例	核結果將於查核報告完
通知	查驗登記申請案核准與	如:NDA 收件後 160	成後,另以書面方式函
	否,仍視新藥查驗登記審	天。	知申請人。惟新藥查驗
	查結果為主。		登記申請案核准與否,
			仍視新藥查驗登記審查
			結果為主。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草案一、(二)	1.現行國內查驗登記用藥	查核啟動時程,建議調	以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
查核啟動時	品臨床試驗報告 GCP 實地	整為由申請人檢送新藥	申請案所啟動之常規性
程	查核之啟動時間,係由申	查驗登記申請案時,經	GCP 查核,擬以每案查
	請人檢送試驗報告備查申	審查團隊檢視整體資料	核至少一件樞紐性臨床
	請案後,依本署102年3	後擇1案為原則啟動。	試驗為原則,並以國內
	月 12 日 FDA 藥字第		執行之樞紐性臨床試驗
	1011411038 號函擇案啟		為優先考量。
	動。調整為由申請人檢送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時,		
	經審查團隊檢視整體資料		
	後擇案啟動。		
草案一、(四)	1.申請人於檢送新藥查驗	為避免因配合此草案,	本方案公告後,將修正
受查核案應	登記申請案時,依「藥品	於新藥查驗登記案時重	「藥品臨床試驗申請須
檢附文件	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檢附	複檢送相同文件,建議	知」,調整藥品臨床試驗
	申請資料外,案內「資料	此草案修訂時,一併修	報告備查案應檢附資
	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	訂「藥品臨床試驗申請	料。
	資料表」之樞紐性試驗,	須知」中臨床試驗報告	
	應一併檢附「國內試驗機	備查需繳交之資料;	
	構收案一覽表」(如附表)。	另,因某些特殊試驗將	
	除前項情形外,如為審查	以期中報告送審,建議	
	過程中建議啟動查核者,	於該一覽表中增列一個	
	由本署另行通知申請人補	欄位,供說明目前臨床	
	件檢附。	試驗的狀態,避免造成	
		審查團隊之疑慮。	
草案一、(七)		GCP 查核結果原則以書	本方案施行後,GCP 查
查核結果及		面方式函復申請人,請	核結果通知將於查核報
通知		清楚說明「書面方式」	告完成後,另以書面方
		之形式(例如:查核報	式函知申請人。惟新藥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告,備查函等)及函復之	查驗登記申請案核准與
		時間點,以利廠商後續	否,仍視新藥查驗登記
		作業。	審查結果為主。
草案一、(七)		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案之	本方案施行後,GCP 查
查核結果及		核准與否,應視查驗登	核結果通知將於查核報
通知		記申請階段實際審查結	告完成後,另以書面方
		果而定,據此建議查驗	式函知申請人。惟新藥
		登記案之核准,無須先	查驗登記申請案核准與
		取得同意 GCP 報告備查	否,仍視新藥查驗登記
		函。	審查結果為主,不對單
			一試驗報告做結案備
			查。
三、GCP 查		建議提供其他審查機制	增加優先審查案件(240
核併新藥查		之流程圖(如:優先審	天)流程規劃圖。
驗登記案實		查、新適應症審查)。	
施流程			

醫藥品查驗中心

酱 栗品 <u>鱼</u> 敏中心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草案一、	(三)查核案件對象:	草案內容(三)查核案件對象	依本項建議,調整方案
(三)查核案	1.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第1及第2點,建議修正	(二)查核啟動時程及(三)
件對象	以樞紐性試驗(Pivotal	如下,並建議新增第3及	查核對象內容, 說明如
	studies)為 GCP 實地查核	第 4 點。	下:
	之標的。其他查驗登記或	1.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1. 查核啟動時程,以案
	變更登記申請案,如審查	原則上以樞紐性試驗	件申請方式:「新成
	過程中建議須執行 GCP	(Pivotal studies)為 GCP	分新藥查驗申請案」
	查核者,得視個案審查需	實地查核之標的。銜接	或「試驗報告備查申
	求啟動。	性試驗評估、其他查驗	請案」做區分。
	2.Phase IV commitment	登記或變更登記申請	2. 新成分新藥之臨床試
	study、First in human 及	案,如審查過程中建議	驗案,申請人於各期
	人類細胞/基因治療製劑	須執行 GCP 查核者,得	試驗報告完成後,以
	之臨床試驗案逐案啟動。	視個案審查需求啟動。	「新成分新藥查驗登
		2. Phase IV commitment	記申請案」方式提出
		study、 First in human -及	申請,並配合 NDA 審
		人類細胞/基因治療製劑	查流程執行 GCP 查
		之臨床試驗案逐案啟	核。
		動。	3. 其他非新成分新藥之
		3. 視案件特性,非樞紐試	臨床試驗案,申請人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驗或學術研究案亦有可	以「試驗報告備查申
		能為 GCP 實地查核之標	請案」提出申請,就
		的。	試驗報告進行審查及
		4. 視個案審查之需求,試	執行 GCP 查核。
		驗委託者(Sponsor)、受	4. 於(三)查核對象段
		託研究機構(Contract	落,說明新成分新藥
		Research Organization,	查驗登記申請案內之
		CRO)亦有可能為 GCP 實	臨床試驗案選定方
		地查核之對象。	式。
			5. 補充第 4 點建議內容
			於(三)查核對象段落
			第3點。
草案一、		(三)草案內容(四)受查核案	1. 删除原草案(四)受查
(四)受查核		應檢附文件,亦建議刪除	核案應檢附文件第2
案應檢附文		Frist in human 試驗案。	點,其他新藥類型之
件			樞紐性試驗案、First
			in human 臨床試驗
			案、查驗登記時所要
			求進行之上市後
			Phase IV 臨床試驗
			案,依「藥品臨床試
			驗須知」檢送臨床試
			驗報告申請案資料。
			2. 另,人類細胞/基因治
			療製劑之臨床試驗
			案,則依「人類細胞
			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
			請作業及審查基準」
			檢送臨床試驗報告申
			請案資料。
三、GCP查		三、GCP 查核併新藥查驗	修正流程圖中 RTF 天數
核併新藥查		登記案實施流程圖部分,	為42天,並補充「查
驗登記案實		建議修正如下:	核結果即時溝通,必要
施流程		1. RTF 通知(42 天)	時得再次啟動 GCP 查
		2. 查核結果即時溝通,必	核」相關說明。
		要時啟動第二次 GCP 查	
		核。	

對應草案	草案內容	修正意見	本署回應
三、GCP 查		其他案件類別之流程規劃	增加優先審查案件(240
核併新藥查		(如新藥優先審查 240 天、	天)流程規劃圖。
驗登記案實		適應症變更 180 天等)。	
施流程			